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举行第七轮村代表补选，为五条乡村选出村代表，分别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及三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选管会把第六轮村代表补选改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举行，使到在补选中可使用已更新的选举指引(更新指引主要反映有关在囚、遭还押或扣留选民投票安排的法例修订条文)。因此，是次补选改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举行，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筹备工作。

空缺

1.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举行的第六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五个空缺，即五条乡村的两个居民代表及三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三类：

- (a) **两个空缺**—包括两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两个空缺**—包括两条乡村的两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一个空缺**—一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二零一零年一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以致无人填补空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四个地区，即北区、西贡、大埔及荃湾。**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五条乡村选出村代表，以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和三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四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四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均熟悉选举程序，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不过，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作出上述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十二日结束。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四份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四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为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西贡斩竹湾及大埔大庵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各仅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两名候选人无需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宪报。

须竞逐的选举

4.4 荃湾区中葵涌原居民代表选举有两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由于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这条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这条乡村须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宪报。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选举主任宣布北区麻雀岭下及大埔区新塘的居民代表选举并无收到有效提名，选举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选举的公告亦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宪报。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候选人简介会原订于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于湾仔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但由于两名须竞逐的候选人未能出席，因而取消。

4.7 尽管候选人简介会取消，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已获派发有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资料。

4.8 选举主任安排抽签，以编订候选人编号，并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投票站及点票站

5.2 中葵涌村公所被指定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及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了让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又正被惩教署监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当局计划为是次补选在惩教署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惩教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务总署并无相关选民遭其监禁或还押。因此，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被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中葵涌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使用。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宪报公布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

候选人简介及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5.7 当局在投票日前十多天，向中葵涌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及候选人简介，通知选民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至于无须竞逐及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当局亦已通知有关选民无须投票。

5.8 此外，为了通知正被执法机关监禁、还押或拘留的中葵涌已登记选民今次补选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举行，惩教院所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六日张贴投票通知，而投票通知亦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及六日，在其他执法机关内张贴。

应变计划

5.9 为应付因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而令投票因某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不能在中葵涌村公所指定投票站顺利进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一个额外投票站，作为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宪报公布额外投票站地点。这些投票站连同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亦已预留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二零零七年的村代表一般选举相同。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位于中葵涌村公所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上述须竞逐的乡村共有 67 名登记选民，其中 53 名选民(即 79.1%)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点票

点票站

7.1 投票结束后，中葵涌村公所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7.2 由于中葵涌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

点票安排

7.3 投票结束，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安排把投票箱运到中葵涌村公所点票站，由该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

7.4 中葵涌村公所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约在晚上七时二十五分完成。有关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内并无选票。

7.5 中葵涌村公所点票站的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点票时发现一张问题选票。选举主任查核该张问题选票，以决定应否裁定为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最终裁定该选票应予点算。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有关选举主任在晚上约七时三十分宣布中葵涌村的选举结果。这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7.7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在投票日巡视了投票站，并在点票站观看点票工作。他们认为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7.9 在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亦会同选管会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结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投票日结束后起计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九节 — 检讨及建议

9.1 这是《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相关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后的第二轮村代表补选。然而，一如上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由于投票日当日并无中葵涌村已登记选民遭惩教署监禁或还押，因此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任何专用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人员遂无机会就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事宜汲取经验。

9.2 **建议：**由于合资格在即将举行的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选举中投票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众多，民政事务总署很可能须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参考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立法会补选时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的经验，民政事务总署应与惩教署紧密联系，就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运作拟订周详的计划，并为有关人员提供足够培训，确保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选举顺利举行。

9.3 麻雀岭下及新塘的居民代表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以致未能完成。这可能显示有关村民对尚余约九个月任期的空缺兴趣不大。

9.4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利用现行的宣传措施及其他合适的方法，鼓励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负责补选工作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的协助、审核提名表格及安排补选。此外，选管会由衷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及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本会亦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作出安排，以便可能被监禁、遭还押或被拘留的须竞逐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当然还要感谢在是次补选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的警务人员。

10.2 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节 —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间举行另一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的空缺，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举行村代表一般选举。

11.2 选管会亦如过往一样，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

